

2023年度鹤山市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鹤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鹤山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市纪委监委主要职能有：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市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2. 负责查处市委、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查处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 负责查处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5.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本市

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规章。

6. 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7. 负责拟定全市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9. 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镇（街）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管理纪检监察干部，审核市直、各镇（街）纪检监察组织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鹤山市纪委监委内设机构13个，分别是：办公室、调研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派驻机构7个，分别是：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监察组、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驻市委政法委员会纪检监察组、驻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巡察工作机构5个，分别是：中共鹤山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鹤山市委第一至第四巡察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40.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8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54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3.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4.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9.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0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8
总计	30	3,013.72	总计	60	3,013.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9.27	3,009.24	0.00	0.00	0.00	0.00	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65	2,0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40.65	2,04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6.95	1,78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3	1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5.34	6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64.66	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4	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4	41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83	11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8	20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4	10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0	16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0	163.9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0	7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0	8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4	3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4	374.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5	17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59	1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299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2299999	其他支出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09.24	2,743.84	265.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65	1,786.95	253.7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40.65	1,786.95	253.7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6.95	1,786.95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3	0.00	122.13	0.00	0.00	0.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5.34	0.00	65.34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7	0.00	1.57	0.00	0.00	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64.66	0.00	64.6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	0.00	4.54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4	0.00	4.54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4	0.00	4.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0	418.64	1.3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4	418.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83	115.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8	20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4	100.9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0	163.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0	163.9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0	75.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0	88.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4	37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4	37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5	174.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59	199.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40.65	2,040.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80	5.8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54	4.5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00	42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90	163.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4.34	374.3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9.24	3,009.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09.24	总计	64	3,009.24	3,009.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9.24	2,743.84	26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0.65	1,786.95	253.7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40.65	1,786.95	253.70
2011101	行政运行	1,786.95	1,786.95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13	0.00	122.13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65.34	0.00	65.34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57	0.00	1.57
2011106	巡视工作	64.66	0.00	64.66
205	教育支出	5.80	0.00	5.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0	0.00	5.8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0	0.00	5.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4	0.00	4.54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4	0.00	4.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54	0.00	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00	418.64	1.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4	418.6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83	115.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88	201.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94	100.9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	0.00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90	163.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90	163.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70	75.7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20	88.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4.34	374.3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4.34	374.3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75	174.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9.59	199.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3
30101	基本工资	325.41	30201	办公费	5.68
30102	津贴补贴	847.2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94.2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88	30206	电费	2.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94	30207	邮电费	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6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8.32	30215	会议费	0.2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1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7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05.01		公用经费合计	13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山市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28	0.00	44.08	16.58	27.50	0.20	44.28	0.00	44.08	16.58	27.5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总收入3,013.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09.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9.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5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4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1万元，下降21.9%。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总支出3,013.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09.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4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46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6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65万元，下降51.6%。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0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9.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5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44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0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9.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02.53万元，下降26.8%；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监察委员会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4.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2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69万元，增长6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08万元，完成预算44.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9万元，增长6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6.58万元，完成预算16.5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5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预算27.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1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万元，完成预算0.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1万元，增长115.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严格按照全年预算数执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08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6.5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工作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和周边市区业务交流的工作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3人。主要是周边市区业务交流。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4.96万元，下降1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项目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9.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我部门基本按照年初预算执行，资金管理、支出审批、费用标准等符合有关规定。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本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